

2021 年度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采购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市中心城区共设 5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均为国控点位,分别为:甘溪港、赫山环保分局、市环保局、市特殊教育学校、资阳区政务中心,其中赫山环保分局、市环保局、市特殊教育学校、资阳区政务中心 4 个点位为评价点位,甘溪港空气点位为对照点位(不参与评价)。2020 年 8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一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根据要求,我市甘溪港、赫山环保分局、市环保局、市特殊教育学校、资阳区政务中心 5 个空气自动站点的所有仪器设备均需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将该议题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经过市场询价,该采购项目预算在 500 万以上,属于货物类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用途主要是更新国控大气站点的自动监测设备,以符合新的国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 PM_{10} 颗粒物分析仪、 $PM_{2.5}$ 颗粒物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

仪、质控设备、气象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各五套。涉及范围是中心城区5个国控站。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项目的必要性，争取主要领导支持。积极与财政部门做好对接，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反复向省厅技术部门请教，确保用最少的资金采购最适用的产品。主动与运维单位沟通，了解现有设备的运行环境。

(二) 规范项目采购程序。根据党组会议精神，本项目成立了由业务科室、机关纪委、财务科等组成的采购小组。本项目从项目的申报、招标代理公司的选择、技术参数的论证、招标文件的确定、招标流程及中标结果公布、合同签署、设备签收、设备的省级验收等工作均是按要求推进。

(三) 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后，我局积极协调中标单位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1年3月25日仪器设备到达我局指定地点，经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手工比对等工作，12月25日项目通过省厅验收。目前验收资料已上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待总站同意后，气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可迁入国控站房内正式运行。

三、综合评价结论

自评结论为优秀，其中分值98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准确掌握我市的大气环境质量，精准治污，打好蓝天保卫战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设备也顺利通过了省厅的验收，项目实施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是项目实施的时间跨度大。目前项目在市级层面应做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项目的验收资料和派第三方公司来我市复核数据的时间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以往的惯例来看，这两项工作持续的时间跨度在1-3年之间。基于以上原因，项目全部实施完毕至少还需1年。

下阶段要做好：1. 常态化监管不放松。把新设备的维护管理做为常态化工作来抓。督促设备供应商按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设备技术运维，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坚持一月一调度。2. 加强与部省主管部门的汇报与沟通。争取总站能缩短资料审核与设备复核的时间，确保新设备尽快迁入国控站房、项目顺利完结。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要求应用和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项目采购预算 675 万元，中标价 668.75 万元，未超出预算。2021 年项目支出为 504.032 万元，为合同约定支付的比例（75%），资金完全根据项目预算予以支出，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长期目标是保障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项目通过省厅验收后，我局已将所有项目资料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待总站审核通过后，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将移入国控站房，待总站安排第三方公司来益阳开展仪器复核，通过复核后，颗粒物监测设备方可移入国控站房正式运行。长期目标已阶段性完成。

2. 年度目标是完成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换工作，开始试运行。项目实施一年来，5 个站点设备均在临时站房内运行，设备供应商按技术规范对设备进行调试、试运行和手工比对监测，通过比对监测结果来看，各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误差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验收。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较好的绩效。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合理使用预算资金完成了 5 个国控环境空气站点设备的采购。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对于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0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504.0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开始试运行。			完成了设备试运行、调试、比对和省级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5 个站点所有设备均已到达指定地点	100%	15	15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设备供应商定期运维设备，设备试运行状况稳定。	100%	15	1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省级验收。	100%	15	15		
			指标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严格执行预算成本，不超支，不透	100%	15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支。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获取空气质量数据，为蓝天保卫战提供技术支持。	100%	30	28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90%	1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98		

填表人: 郭毅 填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联系电话: 13875391039 单位负责人签字:



